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賴耘蓁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3232)
電子信箱：yclif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冬山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90039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9D024974_109D2009967.doc、109D024974_109D2009968.PDF)

主旨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、監察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以院臺法字第1090084011號、考臺組貳一字第10900013741號及院台申伍字第1091800081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3月10日院臺法字第1090084011B號函、法務部108年10月14日法廉字第10805007850號及同年月30日法廉字第10805008080號函及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6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蘭陽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



